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獨立零售商網絡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作單位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局批准刊發。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程序：

- (i) 根據本公司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若干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合共51.49%股權，有關資金來自股東貸款。同日，有關股東放棄彼等於以上股東貸款的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名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透過向該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564股股份，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28.51%的股權。

重組完成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該等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購入。

上述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附註17所載的以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年度內或自各公司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或本集團有效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對可售投資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範圍於本節附註5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下文與其業務為有關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在需要時根據有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方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的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經已按照經修訂標準的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已對關連方的辨認及部份其他關連方的資料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已導致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首筆款項在收益表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列支費用。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經已導致有關可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按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的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見本節附註3.5)：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相應的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每年及於顯示有商譽減值之時測試商譽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所有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需要或獲准)作出追溯調整。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一般並不准許根據該標準作追溯性的確認、不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必須採納下列若干已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另一精算盈虧確認方法的選擇。倘多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對該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新增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盈虧而採納的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僅影響賬目的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預測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惟：(a)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作出改動，並限制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此類別的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有能力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金融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發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須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清償於結算日的承擔所需開支兩者的較高者計量。管理層認為此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故此等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一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項目以增加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此項準則規定須對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質量及數量資料作出披露，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的指定最低披露項目。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則引入有關實體露資金水平及其管理資本方法的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構成的影響，並認為新增的主要披露乃對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規定，釐定安排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須按安排的內容而定。該準則規定須評估：(a)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所產生的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一半以上投票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應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上文附註2(b)所述的集團重組合併會計法外，購入會計法乃用以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入賬。收購的成本以交易當日所提供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應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附屬公司將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並初步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儲備內應佔收購後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的收購後權益變動按被投資的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對此產生負債或已就此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抵銷，但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運作所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地區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其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營運於其他經濟環境的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為主要報告模式及次要報告模式。

3.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賬目內包括的項目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算貨幣性資產及債項而導致的外幣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3.5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就減值作出年度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殘值：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8年
傢俱及裝置	8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3.7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可售金融資產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可售金融資產為於各申報日期初步確認及重新評估時本分類所指定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該等投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可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股本中確認。當分類為可售的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將於收益表內作出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售的股本證券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若可售的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跡象，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較早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從股本中撇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減值。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原本發票金額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減值撥備是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進行破產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會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員工月薪的特定比率向中國的省級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倘若計劃所持的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的福利時，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終止聘請僱員及提早退休後的補償於本集團制定推定責任並對僱員設立合理預期與僱員簽訂協議指明條款的期內或於個別僱員獲悉特定條款後確認。

3.16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政府津貼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會符合津貼附帶條件以及津貼將可收取時，政府津貼(以補貼或財務退款的形式)才會確認。

跟收入相關之津貼將被遞延，並於其有意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該津貼以遞減相關資產折舊費用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確認為收入。

3.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本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加工收入乃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經參考已完成的特定交易確認，該項交易乃按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會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為基準而評估。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3.19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20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於較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限使用年期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效益期間予以攤銷。

3.21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本集團未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由於其銀行貸款所致。浮息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於本節附註28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的信貸金額。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iii)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及獲得足夠的備用承諾信貸融資。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都以人民幣計算及付款。然而，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須以支付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大量原料藥的及相關的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24。

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一直相對地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則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本節附註28披露。

5.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釐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5. 重要會計估計 (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節附註3.9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6. 銷售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 本集團

(a) 銷售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 銷售藥品	880,452	897,029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47	1,473
— 加工收入	3,410	4,504
	884,709	903,006
其他收益 — 淨額：		
— 利息收入	1,569	1,735
— 津貼收入*	—	100
— 出售投資的收益**	—	26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508	—
	2,077	2,100
	886,786	905,106

* 津貼來自地方政府。

** 出售投資的收益指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淨額。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收入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經營溢利 — 本集團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存貨減值撥回	(2,764)	(4,5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	—
扣除		
存貨成本	319,704	309,0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635	51,893
— 退休金成本(附註11)	9,912	9,523
— 福利費用	10,861	1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044	36,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82	133
商譽的攤銷		
(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75
商譽的減值	60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404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61	6,826
廣告開支	37,781	79,8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29	6,166
核數師酬金	1,768	829

8. 財務成本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69	7,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9. 稅項 — 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部獲認可的受鼓勵國內企業，有權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須每年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獲准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因而不再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經審批應課稅收入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錄得承前累計虧損淨額，並已就其適用稅率提交申請，正待稅務機構批准。

於收益表中支銷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19,808
遞延稅項 (附註20)	15,122	2,523
	15,122	22,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9. 稅項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131,668	131,392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24%	15%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00	19,709
稅項豁免	(28,259)	—
稅務機構授出的額外可扣除開支津貼	—	(1,617)
不可扣稅的支出	345	3,912
計算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影響	11,436	—
其他	—	327
稅項支出	15,122	22,331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54,42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11. 退休福利 — 本集團

(a) 退休金責任

誠如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7%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此外，本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

(b) 提早退休福利

提早退休補償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訂明提早退休條款的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a) 董事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按姓名基準)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向國家資助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	516	4	7	527
烏志鴻先生	—	486	4	7	497
黃朝先生	—	447	3	7	457
謝雲峰先生	—	247	3	7	257
孫幸來女士	—	247	3	6	256
	—	1,943	17	34	1,994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874	145	29	8	1,056
烏志鴻先生	625	143	29	8	805
黃朝先生	624	143	29	8	804
謝雲峰先生	375	75	27	8	485
孫幸來女士	374	80	28	7	489
	2,872	586	142	39	3,639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39	—	—	—	39
梁創順先生	39	—	—	—	39
曲繼廣先生	39	—	—	—	39
劉志勇先生	14	—	—	—	14
	131	—	—	—	131
	3,003	586	142	39	3,770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續)

(b) 首五位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高薪人士均屬本公司董事，而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c)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其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股息每股0.16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48,367,000元)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48,367	—

14.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3,31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426,000股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8,632,000元除以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股份合共210,000,000股(包括1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的股份及209,999,999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656	237,472	15,005	23,693	43,194	485,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7,574)	(121,341)	(5,127)	(7,104)	—	(171,146)
賬面淨值	128,082	116,131	9,878	16,589	43,194	313,8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082	116,131	9,878	16,589	43,194	313,874
添置	663	2,426	3,308	1,960	52,056	60,413
轉讓	41,498	31,461	107	—	(73,066)	—
出售	(1,226)	(31)	(441)	(13)	—	(1,711)
折舊支出	(7,848)	(23,606)	(2,404)	(2,540)	—	(36,398)
減值支出	(804)	—	—	(61)	—	(865)
年末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291	256,893	17,054	24,694	22,184	522,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0,926)	(130,512)	(6,606)	(8,759)	—	(186,803)
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添置	—	—	1,260	1,912	34,744	37,916
轉讓	10,124	17,257	398	—	(27,779)	—
出售	(1,420)	(39)	—	—	—	(1,459)
期內支出	(6,690)	(23,497)	(2,417)	(2,440)	—	(35,044)
年末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407	273,872	18,688	26,349	29,149	557,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028)	(153,770)	(8,999)	(10,942)	—	(220,739)
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根據分別於附註3.6及附註5(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確認。

本公司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076
期內支出	(36)
期末賬面淨值	1,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6)
賬面淨值	1,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10,14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47
攤銷支出	(133)
年末賬面淨值	10,0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441)
賬面淨值	10,0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14
出售	(2,918)
年內攤銷支出	(82)
年末賬面淨值	7,0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5
累計攤銷	(411)
賬面淨值	7,014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並從購入日期起於租約期50年內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8(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52,040	152,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西安利君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利君」)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藥品	人民幣 210,900,000元	81% (直接持有)
陝西利君恒心堂 藥業有限公司 (「恒心堂」)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 傳統中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1%* (間接持有)

* 51%權益由一間80%附屬公司持有

18. 可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 本集團

可售金融資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中國若干有限責任公司的非上市及上市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 非上市	129	129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	480	480
	609	609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指於中國合資企業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所佔的14.37%股份。

董事認為可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而這些可售金融資產亦無重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商譽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	(75)
賬面淨值	6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6
支銷的攤銷支出	(75)
年末賬面淨值	6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	(150)
賬面淨值	6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
減值支出	(601)
年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1)
賬面淨值	—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436	13,995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8,563
	7,436	22,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 開支產生的 時間性差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22	6,874	2,562	7,023	25,081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9)	(59)	119	(683)	(1,900)	(2,52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	6,993	1,879	5,123	22,558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9)	(8,563)	(4,086)	(708)	(1,765)	(15,12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7	1,171	3,358	7,436

21.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801	30,552
在製品	12,802	12,513
製成品	42,782	37,994
	93,385	8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清償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7,698	144,032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8,525	11,172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9,534	2,654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204	2,774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2,234	3,827
三年以上	13,638	16,798
	173,833	181,25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507)	(27,273)
	151,326	153,9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撇銷約人民幣982,62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04,000元)及撥回人民幣3,783,62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項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多名客戶遍佈全國，故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所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於包銷商的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	30,606	—	30,606	—
有關出售員工房屋應收款項	12,916	9,770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9,633	25,935	—	—
預付廣告開支	3,067	3,068	—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2,940	—	—	—
其他應收款項	6,838	5,029	1,475	—
	66,000	43,802	32,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 本集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5,107	136,484
美元	271	2,190
港元	129,744	—
	275,122	138,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此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

銀行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08%（二零零四年：0.72%）。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6,264	48,282
應付票據	4,000	—
	60,264	48,28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037	42,843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003	579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897	2,323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709	1,112
三年以上	1,618	1,425
	60,264	4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按金及客戶墊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4,516	32,235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分銷費用	27,016	27,566	—	—
應計廣告開支	1,940	10,251	—	—
應付廣告開支	2,871	12,546	—	—
應計管理層花紅	3,000	4,218	—	—
應付福利	23,271	25,343	—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0,527	11,865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11,148	13,632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7	1,479	—	—
僱員貸款	5,407	1,717	—	—
應付專業費用	6,592	1,100	6,592	—
其他	7,692	8,001	9,432	—
	108,831	117,718	16,024	—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一年內到期	5,000	12,000
— 超過一年後到期	—	3,000
流動	108,000	122,000
借款總額	113,000	137,000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108,000	70,000
已抵押*	5,000	5,000
已擔保**	—	62,000
	113,000	13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續)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6)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擔保銀行貸款乃由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a)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種類及貨幣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按浮動利率	113,000	137,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40%(二零零四年：5.90%)。

(c)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0	12,000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	3,000
	5,000	15,000

(d)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附註16)	4,000	4,000

(e)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及於一年內到期	214,000	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長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僱員的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2	903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659	832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1,680	2,123
五年以上	14,173	12,387
	17,244	16,245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732)	(903)
	16,512	15,342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及配發股份	10	1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	—	1
資本化發行	209,990	21,851	—	21,851
	210,000	21,852	—	21,852
發行新股份	80,500	8,377	121,239	129,6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00	30,229	121,239	151,46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900,000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999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15港元發行80,5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超額配發的10,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籌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1,467,000元。此外，209,990,000股股份因緊隨發行新股份後的資本化發行而入賬列為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720	32	32,654	41,099	242,505
年內溢利	—	—	—	88,632	88,632
撥予法定儲備	—	—	13,295	(13,295)	—
股息	—	—	—	(71,819)	(71,8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45,949	44,617	259,318
年內溢利	—	—	—	93,311	93,311
撥予法定儲備	—	—	13,804	(13,804)	—
股息	—	—	—	(3,372)	(3,3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59,753	120,752	349,257

本公司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獲豁免股東貸款	152,040	—	152,0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040
年內溢利	—	54,426	54,4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40	54,426	206,466

(a)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乃指重組後本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界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該年度法定純利的5%至10%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為附屬公司僱員動用作增建或收購資本項目，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本集團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1,668	131,39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508)	1,404
存貨撇減撥回	(2,764)	(4,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44	36,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9)	80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50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	133
商譽攤銷	—	75
商譽減值虧損	601	—
利息收入	(1,569)	(1,735)
利息開支	7,069	7,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6,076	171,167
存貨(增加)/減少	(9,562)	16,05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1,076)	(99,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35	(22,119)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27,518	3,29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與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減少)/增加	(5,737)	16,495
應付稅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538)	(28,637)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236)	(3,052)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2,280	53,747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向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全部30%的股權，確認出售帶來人民幣265,000元收益。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5)	1,459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9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8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本集團 (續)

(d)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新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151,467	1
保留於包銷商的所得款項(附註23)	(30,60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861	1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a) 於年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華邦醫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製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前為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西藥建築」)	二零零五年三月後為西安製藥廠的合資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前為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 (「利君置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為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公司)
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	由利君集團的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b) 除附註32(b)披露所出售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鎮江製藥	5,143	11,900
	利君百川	68	6,816
	利君包裝	717	674
	環球印務	6,883	6,854
		12,811	26,244
銷售製成品	利君醫藥	20,886	26,663
	利君百川	9,043	27,079
	華邦醫藥	4,526	5,953
		34,455	59,695
獲提供公用服務	西安製藥廠	50,973	41,603
攤分行政成本	西安製藥廠	12,926	13,105
土地使用權租自	利君集團	5,461	6,826
辦公室物業租予	利君集團	200	200
已終止：			
獲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西安製藥廠	—	280
獲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西藥建築	1,809	7,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利君集團	—	946
	西安製藥廠	—	165
		—	1,111
擔保：			
關連方貸款的擔保	利君集團	—	6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醫藥	4,879	16,900
— 利君百川	1,627	17,712
— 華邦醫藥	1,733	1,128
— 西安製藥廠	—	17
	8,239	35,7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置業	30	320
— 利君集團	60	—
— 利君科技	59	99
— 西安製藥廠	404	223
— 西藥建築	—	147
	553	789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鎮江製藥	—	200
— 利君百川	5	45
— 利君包裝	177	—
— 環球印務	1,656	1,733
	1,838	1,97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西安製藥廠	—	3,217
— 西藥建築	—	19
	—	3,236
應付股東款項		
— 應付股息	14,763	24,743
— 股東貸款*	—	47,594
	14,763	7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續)

* 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償清。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先定還款期。

34.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58	25,203

(b) 經營租賃承擔

日後就於中國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821	5,4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824	13,337
	13,645	18,798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批准賬目

賬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局批准。